

## 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 函

地址：首爾市鍾路區世宗大路149號光化門大廈6樓

承辦人：李珍熙

電話：82-2-6329-6055

傳真：82-2-6329-6057

Email：korea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韓經字第10811011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附件1081101114.pdf）

主旨：有關韓國舉辦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暨農藥正面表列制度（PLS）說明會」事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組應韓國食品醫藥品安全處（MFDS）來函邀請，參加本（108）年10月30日舉辦之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暨農藥正面表列制度（PLS）說明會」，聽取PLS制度運作現況、本年9月預告修訂之「食品標準暨規格告示」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修訂事項及未來計劃等，說明會內容扼陳如次：

### （一）PLS制度運作現況

- 1、韓國PLS制度自本年1月起正式實施，迄今已實施10個月。據韓國MFDS統計，實施PLS制度後檢出殘留農藥不符合規定之件數並未大幅增加，若與PLS制度實施前（107年1月至8月）相較，本年1月至8月韓國國內產農畜水產品之不符合件數為406件（1.0%），反而較實施前（449件，1.3%）減少93件（-0.3%）；進口農畜水產品之不符合件數則為75件（1.0%），較實施前（62件，0.7%）增加13件（+0.3%）。
- 2、PLS制度實施後韓國食藥處與國務調整室、農林畜產食品部等11個相關部會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，每季召開會議檢視運作現況，討論完善措施。另自1月至6月間進行7次實地檢查，訪問蔬菜栽培地、農藥賣場及農畜水產品試驗所等現場，聽取意見及呼籲加強殘留農藥管理。
- 3、此外，食藥處為加強農藥殘留檢驗及進口食品檢驗，於



本年3月8日修訂公布「多種農藥多種成分分析法」(Multi Class Pesticide Multiresidue Methods)，自本年7月1日起將多種成分檢驗對象農藥由370種擴大至473種，且依據食品風險資訊每季進行「Single Analytical Method」(10至12種)；另對檢出殘留農藥不符合規定之農產品實施5次精密檢驗。

(二)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修訂事項

- 1、新設及修改國內食品(新設94種，修改380件)及進口食品(新設26種，修改36件，刪除7件)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。
- 2、針對農產品檢驗，新設鏈黴素(Streptomycin)實驗法。
- 3、修改 Abamectin、Benthiavalicarbisopropyl、Emamectin Benzoate、Fenvalerate、Isopyrazam、Lepimectin、Milbemectin等7種農藥殘留物之定義。

(三)未來計畫

- 1、食藥處於本年9月27日再度預告修訂「食品標準暨規格告示」，新設及修改國內食品(新設66項，修改183件)及進口食品(新設18項，修改49件，刪除14件)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；針對農產品檢驗，新設Validamycin A、Tolpyralate、Fenquinotrione、Metazachlor、Triflumezopyrim、Aminopyralid及Pinoxaden等7種實驗法；新設乾燥Herb之乾燥係數相關標準。食藥處將在本年11月底前收集各界對預告修訂「食品標準暨規格告示」之意見，經調整及內部審核等程序正式公布。
- 2、另外，食藥處依據科學資料將臨時標準逐步修訂為正式標準；持續新設國內及進口食品農藥殘留標準；針對栽培面積較小之葉菜類及莖菜類農產品生產者及利害關係人，加強教育及宣導PLS制度。

二、檢附韓國MFDS提供說明會書面資料(韓文)1份如附件，併請卓參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雙邊貿易一組

2019-14-0 文  
交15: 換 52 章